城市与区域规划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

(专业代码: 070520 〉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适应城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,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,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城市与区域规划学科领域的高层次、创新型人才。

要求掌握坚实的城市地理、经济地理、城市与区域规划基础理论、基本方法和相关的专门知识,把握学科发展前沿动态,能够熟练地运用外语、计算机技术及现代地理学和规划学研究手段,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、社会咨询、撰写外文科研论文和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。学位获得者能够从事相关领域内的科学研究、高校教学或行政管理和社会咨询工作。

二、研究方向

- 1. 规划理论与实务
- 2. 大都市地区空间组织和规划
- 3. 城市构造

三、修业年限

博士生修业年限为 3 一 6 年,基本学制为 3 年。

生源为 2 年制硕士生的博士生或非全日制博士生,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。若在 SCI、SSCI、E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与博士论文相关的论文 2 篇以上〈含 2 篇),经导师同意,可申请提前答辩。硕搏连读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5 年。

四、培养方式

- 1. 采取集体培养和导师负责相结合的培养方式。成立本专业博士生指导小组 , 成员为本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和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 , 并设组长一名。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负责人 ,博士生指导小组全程参与博士生的指导工作
 - 2. 课程学习应在一年内完成, 教学形式应以专题讲座和学术研讨为主。
 - 3. 实行资格考试制度。成立资格考试委员会,负责组织本学科专业的资格考试,成员

为本专业的博士生导师、教研室和研究所负责人。每学期组织一次资格考试。考试委员会根据博士生的考试成绩做出评价并写出评语,由组长签署意见,报学院和研究生院备案。

- 4. 博士生应自主完成各个培养环节。在入学后一个月内 ,在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 ,制定个人研究和学习计划 ,并经博士生指导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学院备案。博士生应在每学期末向导师汇报学习及研究进展。
- 5. 实行学术讨论班制度。博士生导师应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主持制定本学期的讨论班 计划,经博士生指导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学院备案和公布。
- 6. 实行学术交流和报告制度。博士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 1 次,并提交和宣读论文;还应在学院范围内公开做学术报告 1 次。
- 7. 实行博士生助教制度。博士生可以申请学院的助教岗位 , 以提高教学能力和积累教学经验。

五、课程学习

1. 课程设置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开课 学期	备注
必修课	马克思主义理论课	60	3	秋季	
	区域经济地理学	60	3	秋季	
	城市与区域规划前沿问题	40	2	秋季	
	经典专业名著阅读	40	2	秋季	
选修课	第一外国语	40	2	春季秋季	选修 1—2 门
	第二外国语	40	2		
	现代城市地理与城市规划	40	2		
	大都市区空间组织与规划	40	2	春季	
	国外城市与区域规划	40	2	春季	
	人文地理学理论与方法	40	2	秋季	
	项目申请书模拟撰写	20	1	春季	
	学术论文写作与投稿	20	1	春季	

注: (1)专业必修课由本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共同承担; (2)经典专业名著阅读课由指导小组与博士生协商确定 1-2 本专著,博士生应就所读专著撰写读书报告。

2. 考核方式

每门课程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笔试、口试、课程论文、研究报告和专业实践技能测试等适当的考核方式 ,内容要注重对博士生多方面综合能力的检测。课程考核按百分制计算。必修课 75 分以上为合格 ,选修课 60 分以上为合格。

3. 学分要求

课程学习应至少修得 12 学分,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,选修课不少于 2 学分。

六、学位论文

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培养博士生科学研究能力和写作能力的关键环节。应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世界经济学科的前沿课题,按照研究计划进行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写作。博士生学位博士生论文研究须经过前期审查、中期审查和后期审查三次审查。

- 1. 前期审查:主要以开题报告为依据,审查学位论文的选题和 1 研究设计。博士生应在第一学年内确定论文选题方向,选题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,并经博士生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。开题报告在第三学期末进行。开题报告审查委员会由博士生指导委员会的成员组成。博士生应向开题报告审查委员会做开题报告。合格者可以根据研究计划进入论文撰写阶段:不合格者需再次申请开题报告审查,两次审查时间间隔不少于 2 个月。
- 2. 中期审查: 主要以学位论文初稿为依据,审查学位论文的进展和完成情况。博士生应按照论文研究计划进行学位论文研究,在进入中期审查之前完成不少于 2 次的学位论文进展报告,并至少在 SCI 检索源刊物上公开发表了 1 篇学术论文。博士生应在入学后第六学期初(根据具体情况可调整)通过中期审查。中期审查合格后方可继续学位论文工作。
- 3. 后期审查:主要以学位论文答辩为依据,全面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。博士生需在答辩前 2 周提出申请,经学院分学位委员会预审批准后方可进行答辩。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前提是以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在 SCI 检索源本学科专业刊物上发表 2 篇以上〈含 2 篇〉或被 SSCI 检索源刊物接受 1 篇学术论文,其中至少 1 篇是学位论文的一部分。

七、毕业与学位授予

博士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、修满规定学分,通过思想品德考核、资格考试和

学位论文答辩,准予毕业;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有关规定,达到我校学位授 予标准,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,授予经济学博士学位。

八、其他

本方案从2008级博士生开始执行;

本方案解释权归城市与区域规划专业博士生指导小组

附:城市与区域规划专业第一届博士生指导小组名单

王士君(组长) 袁家冬 修春亮 丁四保 梅林